

# 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乙方：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

2. 项目服务范围：中山市范围内。

3. 合作方式：乙方针对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专业策划、方案构思、落实执行等服务，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具体实施。

## 4. 项目内容

包括组建督导队伍、统筹督导工作、行政监察、经验总结等工作，切实发挥督导的功能作用。具体如下：

(1)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的要求，按照督导人员招聘流程，组织和开展优秀督导人才选拔工作，选拔不少于4名本土优秀督导人才，包括面试、体检、公示等工作。

(2) 统筹及安排督导工作，确保选聘的本土社工督导共完成 720 次督导的工作；结合我市各镇街和选聘督导的意愿，合理统筹及安排督导工作，建立督导管理及考核机制，落实督导服务等有效开展。

(3) 组织开展行政监察，建立具体的监察机制，根据省双百工程的有关要求，采取非预约式的实地走访、文书核查等方式对督导服务进行日常监察和督导服务满意度调查，其中非预约式的实地走访每季度不少于 3 天。

5. 项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第二条 协议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 元)，前述价款包括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的策划、执行等各项费用。

### 2. 付款方式：

①第一期：协议生效乙方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 元）。

②第二期：2022 年 9 月，乙方完成验收条款第 2 项量化指标的 60%，经甲方核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佰元整（小写：¥230400 元）。

③第三期：2022 年 12 月，乙方完成协议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即人

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57600 元）。

3.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4. 乙方确认的账户信息为：

收款账号：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松苑新村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80308053001154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以委托方身份负责监督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实施过程及服务质量。

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3. 乙方应在预算内合理支出项目经费。

4. 项目开展过程中，新增服务项目或任务需双方另行协商及明确服务款项。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约定事项，对乙方如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1. 选拔本土社工督导 4 名；

2. 实施“双百工程”社工督导 720 次（附记录表）；

3. 每季度开展非预约式的实地走访过程监察 3 天（附记录表）；

4. 开展督导技巧、双百政策培训 3 期；

5. 项目结束时，提交项目行政监测报告、项目总结、双百社



工督导满意度调查各一份。

乙方应提供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记录、报告等书面材料、照片等。

## 第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如不能按照协议时间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 5 天，应当支付本协议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完成项目费用，并支付本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如服务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完成项目费用，并支付本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

3. 如乙方未得甲方授权或未征得甲方同意前提下，在服务提供期内无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以及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正常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乙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外部条件被严重破坏，使双方协议约定效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本协议的具体服务信息及服务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山市民政系统财政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本协议和供应商资质等资料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附件:

1. 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项目经费预算
2. 中山市 2022 年本土社工督导服务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  中山市民政局  
(签署及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签署及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